

# 中共中北大学

## 软件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2号

---

### 软件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学院党员发展工作质量，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软件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请各支部遵照执行。

#### 一、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入党动机端正，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具有初步共产主义信念和觉悟，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了解，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和过硬的政治素质。

3. 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群众中有威信，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各项材料齐全、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5. 近三年内参加过院党课培训，且取得结业证书。

6.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校级处分；或受过校级处分，截至申请发展时已撤销处分。

7. “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到 100%。（考察期限：上次推荐之后至本次推荐时期的所有期数）

8. 学习成绩方面：

（1）本科生：学习刻苦，学风优良；截至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发展对象”）时，入学以来所修考试课程全部通过（截至“推发展对象”时，补考成绩未公布的课程视为未通过），且入学以来所有课程考试累计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两科；上学期综合素质测评（起始入学以来）在班级排名前 1/2 或年级/方向的前 1/2。

（2）研究生：截至“推发展对象”时，入学以来所修考试课程全部通过，且优良率达 80%及以上。

9. 研究生在满足基本条件 1-7 的基础上，在为班级、学院、学校工作服务或积极参与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有良好表现者择优推荐。

10. 对社会、校、院、班级做出突出贡献或退伍大学生士兵在入伍期间有突出成绩者，满足基本条件 1-6 的，可由本人向院

党委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由院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

## **二、时间与名额分配**

1. “推发展对象”坚持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一般情况下，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

2. 每期发展对象名额及分配按照本学年学校与学院党员发展计划具体通知。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为接续培养期，原则上不予发展。获得“优良学风班”、“优秀班集体”、“中北奖章”（包括提名奖）等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比例的名额奖励。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过程**

### **（一）审查材料**

各党支部负责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列入征求意见名单。审查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中北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院党课培训结业证明、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一次）。

### **（二）发展对象候选人**

1. 发展对象候选人推荐工作由学院团委配合实施，推荐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原则上由团支部书记主持。

### **2. “推发展对象”候选人大会流程**

（1）各团支部提前联系所属党支部申请召开团支部“推发

展对象”候选人大会，党支部同意后，安排党员指导大会。

(2) 各团支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团支部大会，并提前大会 2 天，向院团委报备大会时间、地点、参会人数等。

(3) 清点参加“推发展对象”候选人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4) 大会上，主持人将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及注意事项进行现场宣读。

(5) “发展对象”申请人进行自我评述，分别从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经过考察、培养和院党课的学习后，自己在思想认识上的提高、实际表现上的践行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自我评述要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6) 各团支部全体参会人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推荐产生“发展对象”候选人，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

(7) “推发展对象”候选人大会后，被推荐对象填写《软件学院团组织“推发展对象”备案表》报班主任、院团委审核盖章备案后，报送所属党支部。

### (三) 征求意见

各党支部指派 2~4 名党员成立考察小组，负责团支部“发展对象”候选人征求意见工作。

## 1. 征求意见内容

(1) 思想方面：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态度是否积极、宗旨意识是否明确、作用发挥、理论水平、党性修养等情况；

(2) 学习方面：对待学习的态度、学习成绩、英语水平、计算机等级等情况；

(3) 工作方面：为校、院、班级做出的贡献、成绩、态度等情况；

(4) 生活方面：生活态度、生活作风、遵守纪律等情况。

## 2. 征求意见流程

(1) “发展对象”候选人的培养联系人在候选人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中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期间的考察培养情况以及对其转为发展对象的意见，需明确考察培养过程中候选人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优缺点。

(2) 考察小组通过座谈会或个别交谈的方式征求“发展对象”候选人所在班级班主任、团员和所在党支部党员的意见，征求意见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 (四) 确定发展对象名单

1. 各党支部综合团组织推荐结果和征求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党支部意见。

2. 党支部建立发展对象档案，填写《发展对象报上级党委备案表》，上报学院党委审查备案。

3. 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校党课培训相关要求**

1. 发展对象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校党课学习培训和考试，顺利结业者方可进行下一步发展。

2. 参加本期校党课学习培训考试旷考、考试作弊及不履行请假手续中途退出者，取消本次发展对象资格。

3. 有正当理由（如参加竞赛、考试或家庭有重大变故等）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后未参加或未完成本期校党课培训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支部书记核实签字，上报院党委书记审批签字后，保留发展对象资格，可参加下一期校党课培训。

#### **五、其他事项**

1. 确定发展对象的过程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遵守流程、实事求是，每个环节必须做好书面性的文字记录。

2. 对在确定过程中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的党支部及党员个人，院党委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集体或个人相应的处理。对于出现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团支部及共青团员个人，所属党支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院党委讨论决定。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属软件学院党

委。

中共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